

##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帮助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李丹云

禹久泓

张 鹏

2023年8月30日